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对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的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